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8,401,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培龙	股票代码	301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琪	邹群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55-89696965	0755-89696965	
电话	0755-28228825	0755-28228825	
电子信箱	ir@ampron.com	ir@ampr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力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第一批国家级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的陶瓷工艺及 MEMS 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从陶瓷材料研发到热敏电阻及传感器生产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在材料配方、陶瓷基体制备、成型、烧结、印刷、封装、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设计、标定、模组装配、测 试等方面均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

(2)主营产品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产业化经验,公司业已形成了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力传感器四大类产品线,包含上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光伏、储能、充电桩、物联网、工业控制、医疗、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

(3)公司的市场及行业地位

自创立至今,公司便以“引领智能传感技术 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国际领先的智能传感器企业”为愿景,深耕敏感陶瓷技术、MEMS技术、IC设计技术,并融合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利用在材料配方、陶瓷基体制备、成型、烧结、印刷、封装、MEMS技术、IC设计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积淀,开发出高性能、多品类的热敏电阻和传感器。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及品牌效应,公司于2019年入选了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入选了工信部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2021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广东省基于先进功能陶瓷材料的智能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同时也是深圳市智能传感器行业协会首届会长单位。被赛迪顾问评选为2023年中国十大传感器公司,2024年中国优秀传感器公司荣誉。

公司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时的订单响应能力,完善的品质保障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领先的产品及服务,切实满足客户需求。得益于公司丰富的产品矩阵、强大的研发保障能力、可靠的产品性能及品质、卓越的及时响应、稳定的供货能力,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70,582,131.76	2,100,398,996.35	2,100,398,996.35	-6.18%	1,412,657,584.96	1,412,657,58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6,809,488.93	1,148,217,913.18	1,148,217,913.18	5.02%	524,047,165.56	524,047,165.5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40,164,243.83	746,570,941.52	746,570,941.52	25.93%	625,503,374.66	625,503,37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37,595.95	79,891,457.78	79,891,457.78	3.44%	89,309,281.43	89,309,28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95,274.57	73,136,191.32	73,136,191.32	2.00%	70,075,689.71	70,075,68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2,472.54	95,689,515.63	95,689,515.63	-5.70%	11,133,470.38	11,133,47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41	1.08	-22.22%	1.57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41	1.08	-22.22%	1.57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14.17%	14.17%	-7.22%	18.67%	18.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无需重新划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见本附注第十节、五、43、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其他原因:2022年、2023年每股收益调整原因系公司2024年5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该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3,796,118.81	228,198,128.34	249,794,622.77	278,375,3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1,887.81	22,456,725.04	27,167,828.78	20,241,1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6,547.87	19,345,414.37	27,888,246.09	16,035,0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2,430.12	4,974,439.03	19,833,742.47	-2,628,13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若军	境内自然人	31.67%	31,161,716.00	31,161,716.00	不适用	0.00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9,511,775.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11%	6,010,79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5,551,26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学靖	境内自然人	4.93%	4,854,678.00	0.00	不适用	0.00
黎莉	境内自然人	2.99%	2,939,04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30%	2,268,158.00	0.00	不适用	0.00
吉安市西陇聚鑫乡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988,5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959,33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597,3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若军与黎莉系夫妻关系,邹若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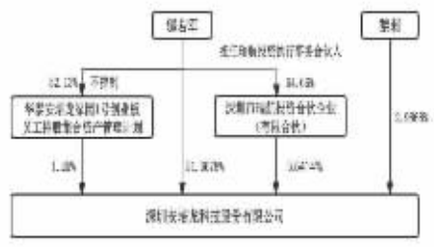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9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6,58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大通信	股票代码	3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燕	刘殿荣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传真	0431-85152089	0431-85152089	
电话	0431-85152089	0431-85152089	
电子信箱	jiaodi@jiaodi.com	jiaodi@jiaod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国内外通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形成“四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即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国际业务、投资业务。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数字化发展驱动: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驱动国家信息化发展进入新阶段,有力支撑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和网络强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为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应用创新和创新创业提供重要基础支撑。5G移动通信网络加速部署,由云、网、端构成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全面渗透到经济社会各行各业。国内各地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备,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数字社会建设稳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数字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数字化发展环境日臻完善。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总体目标,即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吉大通信把握新发展格局机遇,作为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商,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持续做好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大力发展政企数智化业务,同时在细分领域积极布局智慧产品产业化。

(2)国际市场聚动:中国通信企业加速国际化进程,核心驱动力源于全球数字化转型浪潮与技术引领优势。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爆发式增长,东南亚5G用户年增超40%,非洲依托海底电缆扩容(如2Africa项目)推动数字应用普及,为中国企业提供网络建设、设备出口及运维服务机遇。中国5G规模化部署经验、6G前沿研发(如太赫兹卫星通信)及低轨卫星布局(GW星座计划)形成差异化优势,高性价比解决方案与AI驱动的智能网络运维能力获国际认可;绿色技术创新(液冷基站、高效数据中心)深度契合全球低碳目标,赋能海外市场可持续发展。一带一路倡议深化消费通信基建合作,共建共享模式降低海外拓展成本;中国通信企业加速向云网端综合服务商转型,提供涵盖云服务、物联网及边缘计算的端到端方案,精准匹配全球客户全链条需求。通过技术赋能、政策协同与能力升级,中国通信企业持续引领全球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开拓国际化发展新格局。

公司积极拓展国际通信服务市场,2018年上半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吉大通信(菲律宾)有限公司,服务于菲律宾本地主流通信运营商、制造商,业务发展规模与态势良好。业务主要为FTTX(包括FTTB、FTTH、FBTS等工程)的规划、勘察、设备采购、建设、运维为一体的全过程服务以及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和宽带业务的安装维护服务。公司积极维护国际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创新驱动:创新是通信与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从公司发展历程看,吉大通信此前所取得的成绩均受益于一直专注于技术领域的业务开发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创新,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服务信誉等方面的优势才实现了战略期的快速增长,从而奠定了如今的行业地位。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数字经济战略地位进一步升级。全面推广数字化转型理念,不断提升企业数字技术应用、软件应用、数据管理等数字化能力。结合闭餐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数字化驱动是管理效率提升的重要手段,助力运营过程降本、增效。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食堂系列产品,使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数字技术,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手段,推动传统团餐实现服务精准化、场景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的建设要求,为就餐者提供更加便捷、健康、营养、高效、节约、安全、舒适、个性化的科技就餐体验,可以为具备自选能力的团餐场景提供产品、实施、运维等一站式服务,为客户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的运营目标。同时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根据市场反馈,丰富完善产品线种类及功能,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解决方案。

3、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为国内外通信运营商及政企等客户提供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招标政策及其他采购方式,参加通信运营商(集团公司、省级公司、市级公司或者通信运营商直属的通信设计院)、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的招标项目或其他采购项目,中标或取得项目后进行项目实施。公司与国内外通信运营商、政企等客户之间有着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结合公司资源合理安排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等体系。公司的运营涉及计划经营部、工程管理部、技术部、财务部、综合部及生产部门等,贯穿招投标、签订合同、采购、设计、施工与维护、质量与安全控制、项目交付、收入确认、结算回款等全部流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10,094,215.45	1,437,117,735.07		5.08%	1,293,076,80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3,622,258.60	1,070,280,442.33		-9.03%	1,070,978,473.4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33,835,253.16	556,246,899.78		-3.86%	527,643,08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7,115.57	3,758,238.66		30.30%	22,427,53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1,304.65	12,126,749.64		-67.00%	20,651,6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0,965.57	-49,105,303.83		-58.91%	-65,614,29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0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0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35%		0.13%	2.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345,511.57	138,096,616.67	123,962,709.17	174,440,4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2,639.05	4,077,283.04	1,143,454.31	-3,496,2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3,306.02	4,372,482.30	1,076,856.62	-4,311,34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6,122.24	-30,069,576.01	-36,897,603.01	55,282,335.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吉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1%	48,000,000	0	不适用	0
武良春	境内自然人	1.83%	4,988,743	0	不适用	0
孟庆开	境内自然人	1.00%	2,737,729	0	不适用	0
金丽晶	境内自然人	0.95%	2,592,400	0	不适用	0
杨越海	境内自然人	0.56%	1,500,000	0	不适用	0
郎朝生	境内自然人	0.53%	1,439,000	0	不适用	0
马书才	境内自然人	0.49%	1,348,500	0	不适用	0
唐海涛	境内自然人	0.45%	1,226,700	0	不适用	0
王木胜	境内自然人	0.42%	1,158,000	0	不适用	0
任凤双	境内自然人	0.37%	1,02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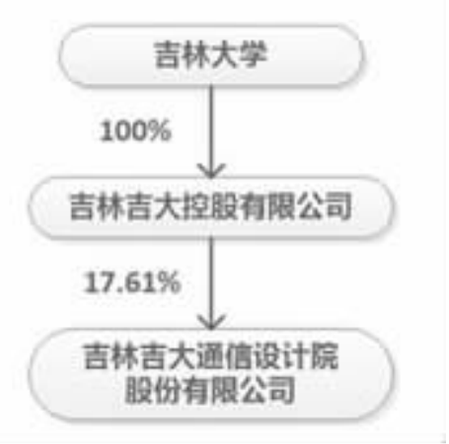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5、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7、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8、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9、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13、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14、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的进展公告》。

15、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16、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17、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18、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19、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1、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2、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23、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伟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未发生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	3006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旭	申静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樱林大厦10楼	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樱林大厦10楼	
传真	0371-65621780	0371-65621780	
电话	0371-61656692	0371-61656692	
电子信箱	bcy@bcynewpower.com	bcy@bcynew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在做好沼气发电业务和碳减排业务的同时,集中力量发展移动储能供热业务,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结合企业优势研发和投资太阳能资源高效技术利用业务与环卫业务。

1、沼气发电业务

甲烷(CH_4)是导致全球气候变暖的第二大温室气体,它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28倍,甲烷的回收利用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很重要的一环。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于环保行业,是国内第三方提供沼气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服务商之一。公司与垃圾填埋场的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等)、养殖场、造纸厂等生产运营单位合作,收集生活垃圾、养殖粪污、工业废水等废弃物产生的沼气(甲烷气)进行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填埋气发电项目所在城市新建设了垃圾焚烧厂,填埋气发电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尽管当年有一些发电项目关闭或者减容,但公司也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和建设力度,截至2024年底,公司在营运沼气电厂79个,装机容量162.3兆瓦。

2、移动储能供热业务

移动储能供热是一种新型的余热利用与集约化供热模式,移动供热打破了管道供热的传统模式,是热量输送技术的一次突破。该业务是将燃煤电厂、垃圾焚烧厂、秸秆发电厂、冶炼、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富裕能源和工业余热回收储存,利用装有储热材料的车辆,运输至周边的纺织、制药、食品、养殖、学校、居民小区等热能消费者,解决了供热管网建设周期长、成本高、覆盖半径短的问题,并对小型落后燃煤锅炉有效替代,缓解中小用热单位更换燃气锅炉、电锅炉导致供热成本高、用热稳定性波动的问题,具有广泛的下游需求。该业务的优势是供热辐射范围广、热能损耗小、储热量大、节能减排和降低企业的用热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因锅炉停运的应急供热模式、居民冬季供暖模式和替代天然气或者生物质锅炉的模式等多个应用场景;为了加大市场开发的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移动供热自营模式、第三方合作运营模式以及移动供热车辆租赁模式等多种灵活合作的方式。截至报告期末,移动储能供热车已投入运营291台。

3、碳减排交易业务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的碳减排交易机制,以扩大实现沼气发电项目的收益。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即对项目做出评估,若项目满足CDM/VCS/CCER/GS项目合格性的要求,则公司同时启动CDM/VCS/CCER/GS项目的注册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19个沼气发电项目在UNFCCC注册成为CDM项目(其中有2个转为VCS项目),33个沼气发电注册成为VCS项目,3个沼气发电项目注册成为GS项目,还有3个沼气发电项目正在申请注册为GCC项目,获取的碳指标可以在相关碳排放权市场参与交易。

4、国际市场开发

公司自2017年开始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将海外投资建设项目作为公司重要战略,主动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位于哥伦比亚的科尔多瓦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3年投产运营,2024年收入实现同比增长1,054 %,达到 1,419 万元,并实现盈利;截至报告披露日,位于哥伦比亚的巴兰基亚和马来西亚的怡保两个沼气发电项目已经并网发电,国外其他在建项目未来会陆续投产,公司的国际业务将逐步实现扭亏为盈,未来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点。

5、太阳能资源高效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的熔拓光热基金设立了内蒙古百川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百川光热主营业务为高精度太阳能聚光反射镜的制造,工厂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光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已建成一条钢化槽式镜生产线和一条平面镜生产线并正式投产贡献收入,形成完整的太阳能热发电聚光反射镜产业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控股的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致力于太阳能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生产。

6、环卫业务

环卫业务主要是公司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依托智慧化平台与专业化服务网络,构建覆盖环卫清扫、生态养护及固废资源化的全链条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在营项目8个,涵盖环卫清扫、绿化管养、垃圾分类及分拣中心收运处置四大服务场景。

环卫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双核驱动、多维增效”:依托物联网技术构建的智慧环卫平台,实现作业车辆调度优化率提升40%,人员响应时效缩短至15分钟内;通过“分类-收运-处置”全流程闭环体系,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94,094,928.32	2,286,365,461.55	2,521,526,083.31	-12.99%	1,879,973,070.20	2,085,096,90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3,796,375.24	1,591,601,412.26	1,633,369,118.69	-21.40%	1,486,480,191.93	1,566,462,375.3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52,056,286.04	403,396,660.64	483,421,633.17	-6.49%	444,959,530.46	536,566,3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